（上接B174版）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657,171.50	0.03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3,404.12	–
	小 计	14,000,000.00	680,575.62	0.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40,016.05	0.06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1,000,000.00	–	–
	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4,967.62	0.01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0.25	–
	小 计	13,000,000.00	1,845,973.92	–
合 计		27,000,000.00	2,526,549.5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厚刚

注册资本：430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等。

住所：大连保税区IC-54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吴厚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8,500万元

主营业务：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2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孙福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石敬信

注册资本：9,754万元

主营业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住所：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持有本公司45.76%股份的控股股东。

4、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敬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房屋中介；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等。

住所：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南山屯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相关各关联人业务运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生产的虾夷扇贝、海参、鲍鱼等产品具有突出的差异化、品牌化优势，细分市场份额领先；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在国内经营产品品质、细分市场份额领先的鲟鱼、金枪鱼等品种。因此，根据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遵照公开市场原则进行有偿的定价、付款与结算，交易公平、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遵照公开市场原则，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付款、结算公平公允，相关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低于3%，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魏炜、方红星、陈树文、吴晓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2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4,796股，发行价格每股3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799,97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94,999.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6,004,973.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到账，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7,600.50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6,345.9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8,108.97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
利息及手续费	−508.4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总裁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该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账号21201520010053000310）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账号34-340001040002153）。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系本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并定期按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等规定执行监督及信息披露，未有违背办法规定条款的行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	21201520010053000310	50,433.53	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	34-340001040002153	27,166.97	0.00	活期
合　计		77,600.5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项目建设地点政府管辖权变更，相关基础设施条件不完备的原因，经公司2011年9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变更为：

1、建设獐子岛（永祥）贝类加工中心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110.78万元；

2、与合资方合资设立“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大连保税区冷藏物流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875.00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结构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滚动25万亩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项目”的实施结构进行调整，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5,516.89万元，用于42.2万亩新扩增虾夷扇贝底播海域增殖，其中，底播苗种费为15,095万元，海域使用金为422万元。该扩增海域已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底播。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 – 5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00.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85.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0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滚动25万亩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项目	否	51,980.00	51,980.00	11,067.60	52,065.48	100.16%	2012年12月31日	6,338	否	否	
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是	28,000.00	—	—	—	—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980.00	51,980.00	11,067.60	52,065.48	—		6,338			
变更投资项目											
獐子岛(永祥)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17,110.78	620.9	17,168.49	100.34%	2013年12月7日	−162.7	不适用	否	
大连保税区冷藏物流项目			8,875		8,875	100.00%	2014年2月18日	—	不适用	否	
变更投资项目小计			25,985.78	620.9	26,043.49	—		−162.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9,980.00	77,965.78	11,688.50	78,108.97	—	—	6,175.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资产下降影响，新增年滚动25万亩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项目在2013年度实现的利润低于相应部分的业绩约58.9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1年9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变更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建设獐子岛(永祥)贝类加工中心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110.78万元，建设地点变更为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2、合资设立“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大连保税区冷藏物流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875万元，建设地点变更为大连市保税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1年3月11日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行贷款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27,547.41万元，其中：新增年滚动25万亩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项目26,345.91万元；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1,201.5万元，并于2011年3月1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根据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9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4,806.50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7,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将上述7,7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7日将上述3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根据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5月16日将上述3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不超过7,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7日将上述7,7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滚动25万亩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项目”的实施结构进行调整，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5,516.89万元，用于42.2万亩新扩增虾夷扇贝底播海域增殖，其中，底播苗种费为15,095万元，海域使用金为422万元。该扩增海域已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底播。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 – 5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25,985.78	620.9	26,043.49	–	–	−162.7	–	–
獐子岛(永祥)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17,110.78	620.9	17,168.49	100.34%	2013年12月7日	−162.7	不适用	否
大连保税区冷藏物流项目	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8,875.00	0	8,875.00	100%	2014年2月18日	–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建设地点政府管辖权变更，相关基础设施条件不完备的原因，经公司2011年9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变更为： 1、建设獐子岛(永祥)贝类加工中心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110.78万元； 2、与合资方合资设立“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大连保税区冷藏物流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875万元。 上述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建设标准提高，导致工程设计与实施进程超过预期，獐子岛(永祥)贝类加工中心项目、大连保税区冷藏物流项目分别已于2013年12月9日、2014年2月18日建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 – 2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1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

4、2011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由136名变更为135名，公司股票期权总额由1,000万份调整为994万份。首次授予期权份数由923.5万份调整为917.5万份。并确定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50元。

5、2012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獐子JLC1，期权代码：037569。

6、2012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917.5万份修订为877万份，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由135名变更为128名。

7、2012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76.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27名激励对象，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0月3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67元。

8、201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獐子JLC2，期权代码：037604。

9、2013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事项。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情况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2.12.13–2013.12.12	30%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3.12.13–2014.12.12	30%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4.12.13–2015.12.12	40%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但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2012年度净利润为105,679,345.99元，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经审计，2013年度净利润为96,942,753.45元，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剩余各期期权的行权条件未成立。鉴于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失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行终止。

鉴于上述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公司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继续研究推出新的激励计划，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加强绩效管理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四、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授予日2011年12月12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认结果，公司从2011年12月份开始摊销相关期权费用，截至2013年底，应摊销计入此前各期的费用已按规定摊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失效，故而董事会决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失效，公司董事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期权失效及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期权失效及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详见2014年4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2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三大资源、三个支撑”产业布局落地，提升全球渔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上海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獐子岛集团上海大洋食品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獐子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獐子岛集团上海大洋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251号；

出资比例：獐子岛集团上海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出资80%；

公司出资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鲜活水产品仓储、运输、包装、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等。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公司名称：獐子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3131电商产业园；

出资比例：公司出资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含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产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相关投资、进程和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獐子岛集团上海大洋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41%，獐子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2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1,05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藏物流”）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1,5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通远”）及全资孙公司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石国贸”）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1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持有美国公司21%股权的刘家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需要为此次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持有冷藏物流5.625%股权的株式会社HOHSUI，持有冷藏物流5.625%中央鱼类株式会社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不为此次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阿穆尔集团股东石振宇先生以其所持有的阿穆尔集团31%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条件。

被担保企业美国公司、香港公司、獐子岛通远、海石国贸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福君先生任阿穆尔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阿穆尔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8,871.46万元（含本次拟担保金额，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6.2241测算），全部为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美国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波士顿

法定代表人：刘家童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食品贸易、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79%股权；刘家童持有其21%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9,723.09万元，负债总计7,472.46万元，净资产为2,25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85%；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95.47万元，实现净利润293.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冷藏物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大连保税区国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吴厚刚

成立时间：2012年1月6日

注册资本：19,6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报关、报验、报检）；仓储（不含危险货物仓储）；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冷藏食品研发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88.75%股权；株式会社HOHSUI 持有其5.625%股权；中央鱼类株式会社持有其5.62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7,213.60万元，负债总计8,177.04万元，净资产为19,036.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05%；2013年度属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公司（“香港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冯玉明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日

注册资本：21,400万港元

经营范围：商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0,909.24万元，负债总计7,711.13万元，净资产为3,198.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68%；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70.37万元，实现净利润445.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客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法定代表人：邵年庆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4,0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沿海客、货运输，垂钓，游泳器材、游艇出租；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0,909.99万元，负债总计4,354.60万元，净资产为6,555.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91%；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79.61万元，实现净利润802.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獐子岛通远”）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满族乡后海村

法定代表人：唐艳

成立时间：2003 年2 月27 日

注册资本：2,0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产品及其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水产品收购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2,681.97万元，负债总计22,449.24万元，净资产为23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97%；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38.08万元，实现净利润–1,341.7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石国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大连保税物流园区A025号

法定代表人：唐艳

成立时间：2008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通远持有海石国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875.30万元，负债总计3,702.19，净资产为–1,826.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7.42%；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10.30万元，实现净利润–615.8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成立时间：2009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石振宇持有其8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1,571.28万元，负债总计1,950.10万元，净资产为9,621.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85%。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1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1,050万美元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	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35,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3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公司	1,500万美元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4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35,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5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17,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6	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债权人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货款回收有保障，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被担保企业美国公司、香港公司、獐子岛通远、海石国贸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被担保企业阿穆尔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8,871.46万元（含本次拟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20.48%、净资产的45.10%。公司下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美国公司、冷藏物流、香港公司、长山群岛客运、獐子岛通远食品、海石国贸、阿穆尔集团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2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银行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银行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